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津政令第 11 号）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存放、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 （一）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实验原料、辅料的；
- （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

第五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工作；

（二）相关学院、研究所、教学实验中心等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通过南开大学网上商城完成；网上商城中没有的产品，可在网上商城填写、打印自购凭证，通过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执行公安部颁行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

装入安全器具。货到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根据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执行。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验室需购买易制毒品、剧毒品的，须经学院批准，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需购买麻醉药品的，须经学院批准，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到药监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參加安全培訓，並具備相應的安全知識和管理能力；

(二) 危險化學品的使用人員經本單位專業技能和安全知識培訓後，方可上崗操作；

(三) 使用劇毒化學品從事實驗的人員在接受相關部門的培訓和考核，取得相應資格後，方可上崗操作；

(四) 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實驗的學生，在實驗開始前，應接受專業技能和安全知識的培訓，且必須通過“南開大學實驗室安全教育培訓與考試系統”的網上培訓，經考試合格後方可進入實驗室。

第十二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必須做到“四無一保”，無被盜、無事故、無丟失、無違章、保安全。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實驗時，必須由兩人或兩人以上同時操作。實驗人員要嚴格遵守相關操作規程，做好實驗記錄並備案。

第十三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實驗時，實驗人員要嚴格掌握危險化學品的化學性質、特性、毒理等，做到細緻準備，規範操作，避免可能造成的燃燒或爆炸事故。發生化學品撒漏，應採用適當方法，及時清理。

第十四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實驗時，必須在實驗室的通風櫥內進行，實驗人員要按規定穿著防護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转让易制毒品、剧毒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存储容器外加贴带有品名的标签，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存储容器较多时，可将盛有同一类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存放在一个盒子内，并在盒子外加贴标签，用毕及时放回原处。不允许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不允许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七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九条 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管应由专人负责，加锁存储，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第二十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气瓶每次使用完毕后都要进行漏气检测。

第二十三条 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高危（易燃、易爆或有毒）气瓶数量不得超过 2 瓶。

第二十四条 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相关学院派专人负责回收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七条 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氟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暂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和运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

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